

南華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，並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」，提供本校各單位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**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全體學生。
前項所稱學生，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、曾懷孕（墮胎、流產或出養）與育有子女之學生。
- 第三條** 本校學生懷孕事件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」負責處理。
未成年（未滿 20 歲）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，本校即成立處理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以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為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機制之單一窗口；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與本案學生課業、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院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，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，啟動本校之危機處理機制。
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，本校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** 處理小組共同商討與執行本要點所定師生輔導、責任通報、經費籌措、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，並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。
- 第五條** 輔導組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成立輔導團隊，其成員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、校護、輔導教師、輔導專業人員及導師，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 - 二、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，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。
 - 三、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，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，適時修正計畫。
 - 四、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，並依專業倫理以密件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。
 - 五、輔導內容包括：
 - （一）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。
 - （二）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。
 - （三）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維護其受教權。
 - （四）運用社會資源，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。
 - （五）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，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。
 - （六）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。
 - （七）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。
 - （八）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。
 - （九）提供班級團體輔導。

(十)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、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。

第六條 行政組任務如下：

一、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：

(一) 教務、學務人員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、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。

(二) 依相關法規，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，以「特殊事故」方式處理。

二、視學生需要，結合相關資源，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，其內容包含：

(一) 補救教學：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。

(二)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：學務處衛保組孕程及產後照護、非預期性懷孕知能、家庭親職教育等。

(三) 生涯規劃：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。

三、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：

(一) 提供經費，安排課程時間、場地及遴選適任教師，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。

(二) 學務、總務人員配合輔導人員，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，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。

四、本校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，學務、總務人員視學生之需求，規劃以下設施：

(一)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、課桌椅調整、停車設施、如廁地點等。

(二)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。

(三) 提供母乳哺(集)之相關設施，如集奶室、冰箱、哺餵室等。

第七條 本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，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，並教導本校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、關懷之態度，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。

第八條 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，秉持多元、包容之精神，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，保障學生受教權。處理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，尊重隱私，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，並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，做出不當之處分，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要求學生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請長假。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，並於對申訴決定不滿時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，提出救濟之請求。

第九條 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，得由本校依個案情形主動採取彈性措施，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。本校學生懷孕期間之學籍、成績考查、評量、請假及補課等事宜悉依據「南華大學學則」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、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，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，且運用集會、教學或教師進修，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、功能與使用方法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，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、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、訓練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